

法 院 公 告

泉州市黄犀犀科技有限公司、舒维超、黄增辉、黄衍生、曾县、不壤商贸（厦门）有限公司、李海明：

原告赵俊与被告厦门市家年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、泉州市黄犀犀科技有限公司、舒维超、厦门众汇海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黄增辉、黄衍生、曾县、不壤商贸（厦门）有限公司、李海明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 0681 民初 7348 号民事判决书、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上诉状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4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4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